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賀文先生（「賀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賀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賀先生，60歲，於投融資管理、金融科技（包括物聯網、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等）及資本市場（包括美國 SPAC上市、IPO及資產重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涉及綠色能源、先進材料、醫療保健和深度科技領域等數十項交易。賀先生曾榮獲「2021年度亞太十大傑出國際資產架構師」，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榮任中國民協分佈式存儲專業委員會專委會聯席會長，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榮任深圳博士博士後創新創業中心特聘創業導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獲粵港澳大灣區商業聯合會授予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任期兩年）及獲粵港澳大灣區商業聯合會授權以聯合會副會長身份全權負責運作粵港澳大灣區商業聯合會金融委員會工作。

作為中國最早一批互聯網從業人士，賀先生曾先後擔任深圳市龍脈信息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龍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涵蓋EDI和IDC及雲計算SaaS和PaaS）之網站運營事業部總經理、系統集成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裁、董事及總裁；在鵬博士雲計算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涵蓋IDC中心和雲計算及智算服務）曾任副總經理；曾擔任深圳市前海梧桐創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深圳市雲投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賀先生目前是思派克（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邦元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創始股東。

賀先生曾先後擔任多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的高管職位和獨立董事，其中包括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813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lphaTime Acquisition Corp（曾於NASDAQ上市，NASDAQ: ATMC）之獨立董事。目前，賀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Flag Ship Acquisition Corp (NASDAQ: FSHP)之獨立董事以及Visionary Holdings Inc. (NASDAQ: GV)之高級資本顧問、獨立董事、中國區首席資本顧問。

賀先生擁有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國際資產架構師證書。

賀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重續一年，惟須經本公司與賀先生雙方以書面共同同意（除非另行終止），據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賀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賀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

賀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i) 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賀先生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概無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賀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賀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賀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楊琛女士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lorymark.com.tw>/內刊載。